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署保安及警隊管有的個人資料的保安事宜

目的

應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本文件提供多項有關警署管理及保安事宜的資料。

接觸警署內的資料庫及記錄（尤其是個人資料）

2 警隊已制定資訊管理（包括個人資料的管理）政策，訂明大體的責任及程序，以確保所有使用者均遵守規定的標準。就涉及個人資料的資訊而言，警務人員亦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警隊已制定內部指令，就處理包含個人資料的文件訂明具體程序。至於警隊電腦系統的保安（包括儲存、處理、傳送及管理機密資料、資料保密及電腦系統的實體保安）方面，警務人員亦須遵守政府的《保安規例》及警隊內部的指令。如人員違反上述規定，當局會採取紀律行動。如涉及非法登入資料庫，當局或會提出刑事檢控。

3 在警署內，所有案件的電子化資料均儲存於警隊的通用資訊系統，警隊為保護這些資料，採取下列保安措施—

- (a) 警署內只有指定的終端機接達通用資訊系統。獲授權的人員必須輸入密碼，方可通過終端機登入通用資訊系統，密碼每三個月更改一次。出任系統保安經理的指定人員（通常為總督察或警司職級）嚴格規管每所警署內發配密碼及撤銷密碼的事宜。
- (b) 警務人員可取用儲存於通用資訊系統的資料的多寡，取決於有關資料與他在案件中所負責的任務是否相關、其職位及/或職級。調查人員只可接觸其職責範圍內的案件及資料。
- (c) 為規管及稽核用途，個別人員每次登入通用資訊系統，系統會自動予以記錄。主管人員可就其職責範圍內的案件儲存於通用資訊系統的檔案，查核取用資料

記錄。

至於存放於文件夾內的案件資料，同樣地，調查人員只可取用指定由他負責調查的案件的檔案。

4 《警察通例》第 53-01(6)條規定，警務人員必須在警察記事冊內記錄與執行與其警務工作有關的資料。《警察通例》第 53-01(3)進一步規定，人員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 4 原則¹，並確保所有記錄於記事冊內的所有個人資料僅為人員有效執行其警務工作所必需者，而記錄的方式並不會讓任何未獲授權人士於其後查閱。故此，在人員行使任何警察權力後，無需詳細記錄有關人士的每一項個人資料。在大多數情況下，只需記錄足以識別有關人士的基本資料已經足夠。

5 《警察通例》規定，由警隊製備並載有個人資料的所有文件，均須在合理地可行的情況下，將文件列為或標示為載有個人資料。人員必須取得其主管書面批准，方可在下班後帶走這類文件。

警署的保安

(a) 一般保安規定

6 此外，單位指揮官就警署的保安發出常務訓令，每所警署的所有人員必須予以遵守。這些訓令反映載於政府《保安規例》內關於規範政府樓宇/聯用樓宇的保安事宜的下列原則—

- (a) 部門首長承擔樓宇保安的責任；
- (b) 樓宇在辦公時間以外必須採取足夠保安措施，以及使用者必須在離去前檢查房間；
- (c) 不論何時均須嚴加看管用以保護機密資料的鎖的鑰匙，由有關人員親自負責小心保管；

¹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保障資料第 4 原則（該原則關於個人資料的保安），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

(d) 就進入樓宇作出管制，最妥善的做法是只使用一個指定的入口；及

(e) 進入保安範圍的訪客不論任何時候均須有人陪同。

7 單位指揮官的常務訓令，就進入警署內除供全日使用的公用地方以外的其他房間，訂立詳細規定。

8 進入這些其他地方受到規限，下文舉例說明—

(a) 羈留室及羈留設施：報案室人員負責經常巡查這些設施。要進入這些設施，受到值日官嚴格管制，這些設施的入口通常設有閉路電視；

(b) 槍械庫：只有曾接受正規訓練的指定人員方可進入槍械庫，負責定期巡查這些設施的主管人員也獲授權進入這些措施；

(c) 設有限制出入範圍的樓層：這些範圍已安裝數碼鎖，如要入內，必須使用密碼。密碼定期更改，並只提供予有需要進入這些範圍的人員；及

(d) 內有貴重物品的房間：這些房間包括證物室及內有大量電腦或電器設備的房間。只有獲授權並持有鑰匙的人員方可能進入這些房間，而這些房間在閑置時必須上鎖。

9 一般來說，空置的辦公地方會上鎖。在警署內工作的警務人員會獲發配其辦公室/辦公房間的鑰匙，警署內其他地方的鑰匙由值日官或行政支援人員存放於安全地點。人員如需進入這些地方，必須簽收鑰匙。

(b) 進入警署

10 警署自動保安系統對於進入警署範圍的車輛及經由員工入口進入警署大樓的人士作出管制。該系統利用下述閉路電視系統、大樓出入管制系統及自動車輛出入系統，限制車輛及人士進入警署—

- (a) 閉路電視監察系統：閉路電視監察系統拍攝警署內及周邊的活動的數碼影像，並把影像儲存於數碼錄像機。閉路電視攝錄機的數目及覆蓋地點，視乎個別警署的情況而定。
- (b) 大樓出入管制系統：警務人員只可進入其所屬警署。人員須使用其警察委任證，經由行人閘口進入警署範圍以及進入警署內的非公眾範圍。
- (c) 自動車輛出入系統：備有授權證的車輛方可進入警署車用範圍。只有少數在該警署工作並獲發該警署的泊車證的人員，方可駕車進入該警署。沒有上述授權而要進入警署的車輛，司機須向報案室提出進入警署的要求。

11 所有造訪警署的人士均須在抵達時往報案室登記。經查詢後，報案室人員如認為可讓該訪客進入警署，便會在核實及記錄訪客的身分後發出訪客通行證。訪客逗留警署的整段期間，必須由一名負責接待該訪客的人員陪同。

12 單位指揮官的常務訓令就警署其他保安事宜，例如營房宿舍的保安、進入健身室及資源中心、登記及陪同訪客的安排等，載有詳細指引。此外，常務訓令具體指示，為保安理由、防止發生火警及達到「環保管理」的目的，值日官必須定時巡查整所警署。指令亦載有關於在辦公時間以外及假日期間，由總督察或以上職級的監督人員進行巡查的程序。

總結

13 警隊十分重視資訊保安及警署保安。警隊就警署保安訂定指令。警方亦已就資訊科技保安及保護個人資料發出進一步的指令。警務人員必須嚴格遵守警隊在這方面所發出的訓令和指令。警隊會對未有遵守這些規定的人員展開紀律程序。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警方推出一連串加強人員意識的運動，強調有關管制使用電腦系統及保護個人資料的規定。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警隊採納「資訊保安及保護個人資料」為四個重點溝通項目其中一項。警隊亦透過培訓課程及溝通會，將這方面的重要訊息傳達至警隊各級人員。

14 警方會繼續檢討警署保安及警隊管有的個人資料的保安安排，並在有需要時推出進一步的優化措施。例如，警方現正考慮提升保安要求，長遠而言要求警務人員須同時使用委任證和密碼，方可登入通用資訊系統。警隊也計劃增加閉路電視及刷卡閱讀系統，以覆蓋警署內更多範圍，從而優化大樓出入管制系統。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九年一月